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報告書》、《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報告書之財務顧問報告》、《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關於江西省國有資本運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免於發出要約事宜之法律意見書》及《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關於《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報告書》之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高清先生、汪波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劉方雲先生及余彤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二飛先生、柳習科先生、朱星文先生及王豐先生。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A 股股票简称：江西铜业

A 股股票代码：600362

H 股股票简称：江西铜业股份

H 股股票代码：0358

收购人名称：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洪城路 8 号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 929 号吉成大厦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十月

收购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第一节 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江西铜业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江西铜业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收购人本次收购行为已经获得江西省人民政府的同意，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中国境内反垄断审查及必要的中国境外反垄断审查、工商变更登记、企业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登记，及其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应其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所涉及到的必要之批准、核准、备案、许可等审批事项。收购人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江铜集团90%股权，从而导致间接收购江铜集团持有的江西铜业43.68%股份（若将截至2022年6月30日江铜集团净融出的1,528,000股A股包括在内，江铜集团实际持有江西铜业约43.72%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6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 3 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0
四、收购人最近 5 年内的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1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1
六、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及持有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12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15
一、收购目的.....	15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15
三、收购履行的程序.....	15
第四节 收购方式	17
一、交易前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变化情况.....	17
二、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8
三、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9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9
第五节 资金来源	21
第六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22
一、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22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22
三、收购人受让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担保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22
四、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	22
第七节 后续计划	24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24
二、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24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或建议	24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24
五、员工聘用计划重大变动.....	25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变化.....	25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25
第八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6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6
二、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26
三、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27
第九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9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9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29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29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29
第十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30
一、收购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30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30
第十一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32
一、收购人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情况.....	32
二、收购人最近 3 年财务报表.....	32
三、最近一年的审计意见.....	38
四、会计制度和主要会计政策.....	38
第十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	39
收购人声明.....	40
财务顾问声明.....	41
律师事务所声明.....	42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43
一、备查文件.....	43
二、备查地点.....	44
附表.....	46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公司、收购人、江西国控	指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江西省外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江铜集团	指	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系江西铜业直接控股股东
上市公司、江西铜业	指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国资委	指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江西铜业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本次无偿划转	指	收购人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江铜集团90%股权，从而导致收购人间接控制江西铜业43.68%股份（若将截至2022年6月30日江铜集团净融出的1,528,000股A股包括在内，江铜集团实际持有江西铜业约43.72%股份）并对江西铜业实现控制的交易事项
本报告书	指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无偿划转协议》	指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之无偿划转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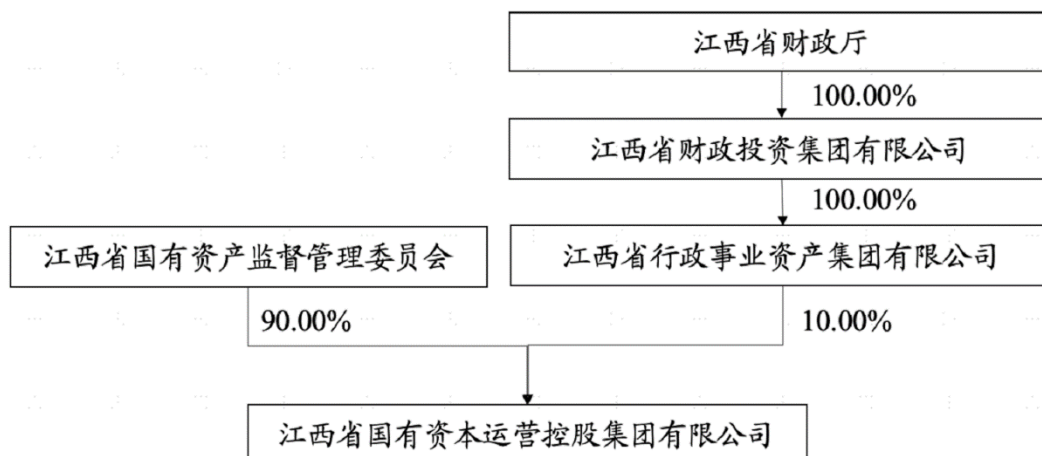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洪城路8号
法定代表人	江尚文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763363555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及国有股权的管理和运营；资本运营；企业改制重组顾问、投资咨询和财务顾问；资产托管和代理；省国资委授权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4年5月8日至长期
股东名称	江西省国资委（持股比例为90%）、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929号吉成大厦
邮政编码	330000
联系电话	0791-85227071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江西国控的股东共有两名，其中江西省国资委持股比例为90%，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江西国控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江西国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国资委。江西省国资委为江西省人民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江西省人民政府授权江西省国资委代表省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

(三)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70,478.09	100.00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液化气体、压缩气体、易燃液体（煤焦油、煤焦酚、粗苯、煤焦沥青、焦化萘、葱油、洗油、硫磺、氧、液氧、氮、液氮、氩、液氩）（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和车辆）、安装和维修；进出口贸易；房屋建筑、安装、维修；仓储租赁业；互联网服务；农业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4,350.00	60.20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可承接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人防工程）设计甲级；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施工；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建筑设计、工程咨询、建筑技术服务；国内货物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277.61	46.92	食盐、工业盐、盐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包装物料的生产及销售；煤炭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化肥、农资（不含种子和农药）的销售。科技及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轻工机械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江西联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对各类行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	76.96	旅游及相关产业；投资与投资管理咨询，国际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江西联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400.00	38.38	电子元器件、电子电器及其原辅材料、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江西国资创新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300,100.00	66.64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有权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8	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453.17	71.14	铁路、城际及其他轨道交通、航空、港口码头等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以及相关的客货运输、仓储、运输代理等延伸服务业务；股权及债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节能产业、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及技术合作、物流服务、咨询服务、广告、旅游、电子商务、其他商贸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江西省进出口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0	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种畜禽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新车销售，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家具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服务，网络设备销售，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粮食收购，肥料销售，谷物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建筑用石加工，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小微型汽车租赁

				经营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2,573.00	90.00	负责授权范围内水利国有资产的运营管理；对水利建设项目的投资、管理及相关服务；对水利水电工程、污水处理以及与水利相关的土地资源综合利用开发等各类水利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设计咨询和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根据江西省国资委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江西省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通知》，江西国控拟将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1% 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若该无偿划转完成后，江西国控将不再控制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述无偿划转仍在进行中。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 3 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江西国控主要从事资本运营和产业投资业务。业务领域包含引领带动性投资、资产管理、资本运营、基金投资和金融服务。目前，江西国控已实施了华赣航空、国控启迪云计算、江西直升机、赞比亚江西多功能经济区等一批省级重点项目。

（二）收购人最近 3 年的财务状况

江西国控最近 3 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要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64.86	1,789.36	1,561.24
净资产	507.12	428.78	346.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29.30	208.73	165.09
资产负债率	75.44%	76.04%	77.78%

注 1：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注 2：2019 年、2020 年财务数据系期后追溯调整后数据。

2、合并利润表简要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783.66	1,387.59	1,177.66
营业利润	67.87	50.99	58.71
净利润	57.87	42.17	52.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8	21.94	34.47
净资产收益率	12.37%	10.87%	24.08%

注 1：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净利润*2/（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

注 2：2019 年、2020 年财务数据系期后追溯调整后数据。

四、收购人最近 5 年内的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江西国控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江尚文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2	阙泳	男	总经理、副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3	胡劲松	男	党委副书记、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4	李松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中国	否
5	杨江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6	冷绪忠	男	党委委员、董事、财务总监	中国	中国	否
7	毛顺茂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8	王庆员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9	罗敏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10	丁鸿君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11	俞铁成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12	詹诗华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13	孙兵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14	朱金龙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15	郭庆华	女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16	李艳	女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17	刘双喜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18	舒其勇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上述人员最近 5 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六、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及持有金融机构 5% 以上股份的情况

（一）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江西国控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其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简称及证券代码	持有单位及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¹	新钢股份 (600782.SH)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44.81%	黑色金属冶炼和锻压加工、销售；金属制品加工、销售；电缆电线制造、销售；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煤焦油、煤焦酚、粗苯、煤焦沥青、焦化萘、蒽油、洗油、硫磺、氧、液氧、氮、液氮、氩、液氩、脱酚油、硫酸（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通用设备制造、安装维修、销售；压力容器制造；工业油品检测、起重机械安装维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一类汽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仓储（不含危险品）及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凭进出口备案登记证经营）；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和维修；仪器仪表制造和维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服务

序号	名称	简称及证券代码	持有单位及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²	创美药业(02289.HK)	江西江中医药商业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6.90%	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消毒器械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杀虫剂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包装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国旅联合(600358.SH)	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9.57%	旅游产业投资,旅游信息咨询服务,酒店管理及度假区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国内贸易,旅游电子商务,实物租赁,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体育赛事组织服务,文化、艺术活动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1: 根据江西省国资委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江西省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1%股权的通知》,江西国控拟将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1%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若该无偿划转完成后,江西国控将不再控制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述无偿划转仍在进行中。

注 2：根据创美药业 2022 年 9 月 28 日披露的有关公告，要约方江西江中医药商业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与转让方创美药业现控股股东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将其持有的 9%股份转让给要约方且将 3.70%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要约方。收购完成后，要约方将持有创美药业 35.90%的股份，要约方将控制创美药业 39.60%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述股权转让仍在进行中。

（二）持有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江西国控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形如下：

序号	名称	持有单位及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南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19%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凭许可证经营）
2	中国中盛证券有限公司	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开展经香港证监会核准的证券交易、就证券提供意见、提供资产管理业务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为深入实施国资国企改革创新行动，做优做强做大省属国有资本运营平台，经江西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将江西省国资委持有的江铜集团 90% 股权无偿划转至江西国控。本次收购系江西国控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江铜集团 90% 股权，从而导致间接收购江铜集团持有的江西铜业 1,512,408,110 股股份（含 1,203,951,110 股 A 股和 308,457,000 股 H 股，合计占江西铜业总股本的 43.68%；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江铜集团净融出 1,528,000 股 A 股，若将融出证券数量包括在内，江铜集团实际持有江西铜业 1,513,936,110 股股份，占江西铜业总股本约 43.72%）。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收购涉及事项外，江西国控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江西铜业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江西国控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收购履行的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1、2022 年 3 月，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本次无偿划转的通知文件，经江西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将江西省国资委持有的江铜集团 90% 股权无偿划转至江西国控。

2、2022 年 5 月，江西国控获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关于同意豁免要约收购的书面函件。

3、2022年10月，江西省国资委与江西国控签署《无偿划转协议》。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1、本次收购尚需通过中国境内反垄断审查及必要的中国境外反垄断审查。

2、本次收购尚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企业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登记。

3、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应其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所涉及到的必要之批准、核准、备案、许可等审批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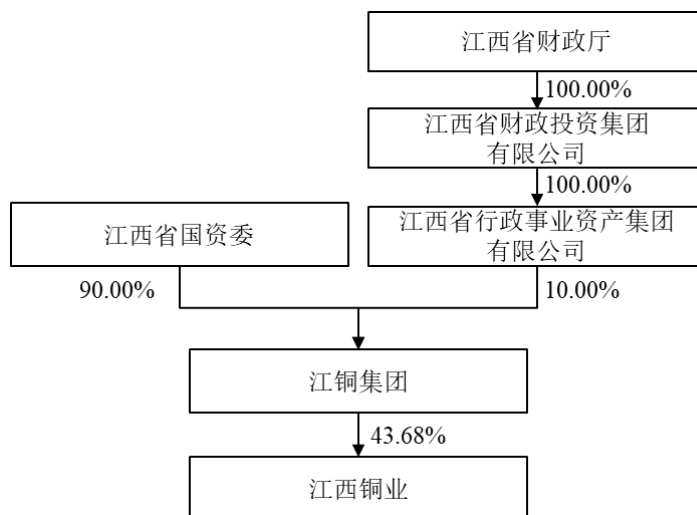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交易前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变化情况

本次收购前，江西国控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江西铜业的股份。江铜集团持有江西铜业 1,512,408,110 股股份（含 1,203,951,110 股 A 股和 308,457,000 股 H 股，合计占江西铜业总股本的 43.68%；此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江铜集团净融出 1,528,000 股 A 股，若将融出证券数量包括在内，江铜集团实际持有江西铜业 1,513,936,110 股股份，占江西铜业总股本约 43.72%），为江西铜业的控股股东，江西铜业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国资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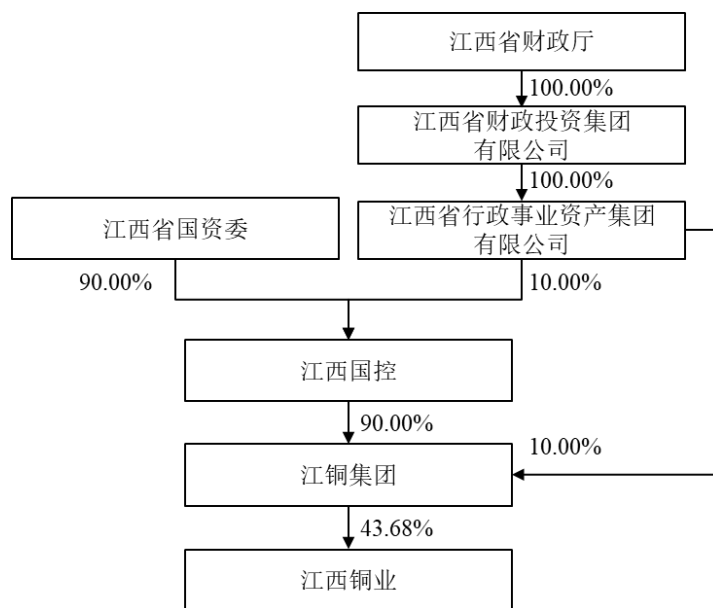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前，江西铜业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该股权关系图未考虑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江铜集团净融出的 1,528,000 股江西铜业 A 股，若将融出证券数量包括在内，江铜集团实际持有江西铜业约 43.72% 股份。

本次收购中，江西国控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江铜集团 90% 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江西铜业的控股股东仍为江铜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江西省国资委，江西国控通过江铜集团间接控制江西铜业 1,512,408,110 股股份，占江西铜业总股本的 43.68%（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江铜集团净融出 1,528,000 股 A 股，若将融出证券数量包括在内，江铜集团实际持有江西铜业 1,513,936,110 股股份，占江西铜业总股本约 43.72%）。本次收购行为未导致江西铜业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本次收购完成后，江西铜业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该股权关系图未考虑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江铜集团净融出的 1,528,000 股江西铜业 A 股，若将融出证券数量包括在内，江铜集团实际持有江西铜业约 43.72% 股份。

二、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10 月 8 日，江西省国资委与江西国控签署《无偿划转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双方

划出方：江西省国资委

划入方：江西国控

2. 标的股权的划转

江西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江铜集团 9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056,681,521.92 元无偿划转给江西国控，江西国控同意接受无偿划入的标的股权。

3. 本次无偿划转的基准日

本次无偿划转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双方同意，自《无偿划转协议》签署日至本次无偿划转完成日止的期间内，江铜集团应正常开展生产经营且无重大不利变化。

4. 协议的生效

《无偿划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正式生效：

(1) 《无偿划转协议》经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 本次无偿划转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

5. 标的股权的交割

在《无偿划转协议》生效的前提下，本次无偿划转的交割需满足以下交割先决条件：

(1) 通过中国境内反垄断审查及必要的中国境外反垄断审查。

(2) 其他必要的批准。

双方同意，双方应在本次无偿划转的交割先决条件满足后及时督促江铜集团办理完毕标的股权登记至江西国控的工商变更手续，工商变更手续完成的日期为本次无偿划转的完成日。

三、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关于本次收购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之“三、收购履行的程序”。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江铜集团因开展融券业务净融出 1,528,000 股江西铜业 A 股。除此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涉及的江铜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进行，不涉及交易对价，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问题。

第六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经江西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将江西省国资委持有的江铜集团 90% 股权无偿划转至江西国控。上述事项导致江西国控间接收购江铜集团控制的江西铜业 1,512,408,110 股股份，占江西铜业总股本的 43.68%（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江铜集团净融出 1,528,000 股 A 股，若将融出证券数量包括在内，江铜集团实际持有江西铜业 1,513,936,110 股股份，占江西铜业总股本约 43.72%）。

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关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的规定。

综上，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中关于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关于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收购方式”之“一、交易前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变化情况”。

三、收购人受让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担保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江铜集团因开展融券业务净融出 1,528,000 股江西铜业 A 股。除此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涉及的江铜集团控制的江西铜业 1,512,408,110 股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四、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

收购人已经聘请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就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发表了结论性意见,详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第七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其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二、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没有策划关于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或建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或建议，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的章程进行修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五、员工聘用计划重大变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出重大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重大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第八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不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等不因本次收购而发生变化。本次收购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上市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将继续与控股股东保持独立。

为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江西国控保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分开，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干预上市公司经营决策、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江西国控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

二、上述承诺于江西国控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江西国控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江西国控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江铜集团仍为江西铜业的控股股东，江西国控将通过持有江铜集团 90%的股权间接控制江西铜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阴极铜、铜杆线、黄金、白银、化工产品、铜精矿、稀散金属及其他有色金属的生产、加工和贸易等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收购人及其控制

的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和上市公司的上述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收购人（含其控制的非上市公司体内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含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江西国控将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或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江西国控获得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可能产生竞争的业务机会时，江西国控将给予上市公司该类机会的优先发展权和项目的优先收购权，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并将以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时所遵循的商业惯例作为定价依据；

二、如上市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江西国控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江西国控将以停止经营竞争业务、将竞争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或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

三、上述承诺于江西国控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江西国控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江西国控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江西国控及其控制的企业不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江西国控及拟划入江西国控的所属相关企业及其下属单位之间的交易，将构成新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基于审慎原则，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上述交易纳入关联交易范围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相关交易情况将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中披露。

为规范和减少收购人（含其控制的其他非上市公司体内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含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在不对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承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公司承诺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3、对于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包括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履行回避表决义务，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4、本公司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上述承诺于江西国控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江西国控违反上述承诺，江西国控将依法承担及赔偿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第九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资产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的计划，亦不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第十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查询结果和收购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在上市公司就本次无偿划转首次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2022 年 3 月 26 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查询结果和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在上市公司就本次无偿划转首次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2022 年 3 月 26 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的专项监事舒其勇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舒其勇买卖江西铜业 A 股（股票代码：600362.SH）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股票账户	上市公司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买入/卖出)	股份变动 数量 (股)	交易价格 (元/ 股)
舒其勇	A474704311	江西铜业	20211124	买入	100	23.36
舒其勇	A474704311	江西铜业	20211124	买入	100	23.53
舒其勇	A474704311	江西铜业	20211129	买入	100	23.01
舒其勇	A474704311	江西铜业	20211214	买入	200	22.90
舒其勇	A474704311	江西铜业	20211223	卖出	500	23.10

就上述股票交易行为，舒其勇在《关于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中承诺如下：

“（一）上述交易账户系本人以个人名义开立，上述股票交易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二）本人或本人直系亲属的股票交易行为发生时未知悉本次交易事项，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是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及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出于合理安排和资金需求筹划而进行，上述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事项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本次收购有关内幕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四）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收购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证券主管机关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如上述买卖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的要求，本人愿意将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第十一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一、收购人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江西国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江西国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 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收购人最近 3 年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666,792,579.25	18,475,349,527.07	18,569,133,763.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83,446,202.07	1,413,073,499.48	37,391,961.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225,674,941.27
应收票据	2,359,387,894.13	1,156,853,833.11	701,301,815.72
应收账款	17,207,406,288.37	17,334,223,917.56	12,928,286,839.45
应收账款融资	7,545,121,640.79	6,734,748,167.95	5,878,210,418.95
预付款项	8,917,360,013.74	7,373,894,974.80	4,697,034,761.42
其他应收款	7,021,819,197.80	6,160,258,402.50	8,748,133,748.62
存货	24,689,480,941.36	19,550,245,681.88	31,679,982,332.23
合同资产	25,800,855,078.45	19,296,032,264.91	
持有待售资产	50,000,000.00	50,060,634.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842,632,657.67	2,822,771,804.36	2,683,763,975.72
其他流动资产	10,996,511,030.22	7,244,738,069.84	9,081,964,324.25
流动资产合计	134,580,813,523.85	107,612,250,777.50	95,572,878,883.0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0,187,758,854.98	14,932,280,275.87	5,325,449,863.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496,436,711.0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8,648,000.00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长期应收款	14,060,202,663.75	14,805,655,661.59	15,030,552,351.27
长期股权投资	4,739,089,979.68	5,133,292,688.56	5,255,339,933.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491,903,969.40	5,002,836,887.95	173,738,503.1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7,349,919.20	321,863,824.66	-
投资性房地产	1,323,680,835.72	1,349,949,105.23	1,353,823,463.91
固定资产	20,995,003,077.23	18,466,839,120.36	15,655,659,157.04
在建工程	2,961,018,349.27	3,043,615,202.90	3,738,953,553.46
生产性生物资产	15,189,179.06	15,683,364.06	16,255,338.14
使用权资产	121,334,401.97	111,625,362.23	
无形资产	3,778,592,929.42	3,248,439,133.83	3,236,182,456.92
开发支出	11,244,304.14	18,994,356.49	14,749,057.32
商誉	2,193,991,789.72	2,225,261,264.05	2,271,053,006.22
长期待摊费用	645,277,691.43	524,423,213.71	484,413,184.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2,205,946.31	859,469,817.91	1,473,363,044.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1,764,723.58	1,263,908,691.81	3,006,437,740.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905,608,614.86	71,324,137,971.21	60,551,065,364.71
资产总计	206,486,422,138.71	178,936,388,748.71	156,123,644,247.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64,235,676.17	12,330,079,345.77	13,650,063,785.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2,527,701.01		
应付票据	13,784,695,339.17	12,484,364,524.61	8,269,290,893.42
应付账款	40,449,033,588.64	34,934,373,527.25	32,235,474,701.40
预收账款	8,342,617.23	3,825,848.31	8,796,847,779.41
合同负债	18,438,619,040.07	14,442,165,286.56	-
应付职工薪酬	2,795,954,469.72	1,940,035,243.55	1,728,381,224.24
应交税费	2,093,875,747.17	1,161,626,787.75	1,703,276,698.98
其他应付款	17,812,242,882.76	15,197,421,860.85	15,245,617,150.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65,425,419.01	3,289,329,766.73	2,932,977,945.31
其他流动负债	5,719,221,406.68	8,440,173,587.55	4,508,297,920.44
流动负债合计	124,534,173,887.63	104,223,395,778.93	89,070,228,098.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188,970,258.19	14,931,706,229.74	13,389,882,460.00
应付债券	14,400,846,468.97	12,826,250,284.01	14,878,588,856.56
租赁负债	106,010,732.07	101,767,351.83	-
长期应付款	3,426,641,540.83	3,079,314,508.26	3,221,123,708.4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3,801,655.47	160,022,016.86	-
预计负债	8,935,432.32	7,272,736.04	-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440,557,610.94	348,487,116.28	363,965,989.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4,338,038.98	380,165,169.08	231,561,649.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0,000.00	129,000.00	235,044,151.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240,251,737.77	31,835,114,412.10	32,360,164,815.38
负债合计	155,774,425,625.40	136,058,510,191.03	121,430,392,913.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100,000,000.00	6,100,000,000.00	6,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300,000,000.00	1,300,000,000.00	463,540,000.00
永续债	1,300,000,000.00	1,300,000,000.00	463,540,000.00
资本公积	2,299,719,104.68	2,865,563,038.80	2,574,354,179.32
其他综合收益	-4,904,936.66	-702,736.06	92,041,281.92
专项储备	1,022,726.94	925,774.06	952,570.75
盈余公积	36,208,423.49	3,764,179.34	3,764,179.34
未分配利润	13,197,714,002.81	10,603,131,971.01	7,374,019,198.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929,759,321.26	20,872,682,227.15	16,508,671,418.83
少数股东权益	27,782,237,192.05	22,005,196,330.53	18,184,879,915.20
所有者权益	50,711,996,513.31	42,877,878,557.68	34,693,551,334.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6,486,422,138.71	178,936,388,748.71	156,123,944,247.77

注：2019年、2020年财务数据系期后追溯调整后数据。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8,365,821,604.29	138,758,949,985.95	117,766,457,336.50
其中：营业收入	178,365,821,604.29	138,758,949,985.95	117,766,457,336.50
二、营业总成本	172,955,821,092.19	134,818,144,218.28	113,677,710,976.94
其中：营业成本	165,774,360,164.39	129,363,892,834.18	108,119,948,067.94
税金及附加	709,783,895.62	538,779,664.74	530,402,003.27
销售费用	865,000,462.66	811,914,205.06	1,189,688,525.59
管理费用	2,948,367,502.14	2,213,840,103.33	2,299,737,823.41
研发费用	882,090,325.36	997,499,173.83	606,267,167.91
财务费用	1,776,218,742.02	892,218,237.14	931,667,388.82
其中：利息费用	2,333,601,951.99	2,390,354,344.97	2,275,959,171.71
利息收入	592,787,900.57	1,382,004,909.63	1,424,319,516.45
加：其他收益	427,492,922.31	348,688,318.47	377,183,240.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	1,440,394,880.45	994,064,747.23	1,717,021,508.87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3,988,632.77	90,551,491.99	246,704,084.8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843,607.52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11,636,616.32	-19,599,319.42	24,695,644.0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319,054,081.71	50,091,275.53	-161,696,447.08
资产减值收益(损失以“-”填列)	-144,388,987.79	-358,664,170.04	-166,235,357.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15,591,733.07	144,075,212.01	-8,968,439.8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6,787,216,895.97	5,099,461,831.45	5,870,746,508.27
加：营业外收入	226,844,926.02	260,401,927.59	171,379,655.37
减：营业外支出	86,687,150.20	256,193,146.20	101,718,054.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6,927,374,671.79	5,103,670,612.84	5,940,408,109.14
减：所得税费用	1,139,969,984.92	887,000,939.50	669,063,188.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87,404,686.87	4,216,669,673.34	5,271,344,920.53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87,404,686.87	4,216,669,673.34	5,271,344,920.53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18,307,549.53	2,194,459,576.26	3,447,196,095.1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869,097,137.34	2,022,210,097.08	1,824,148,825.3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54,041.92	-8,050,349.72	35,208,053.75
七、综合收益总额	5,783,050,644.95	4,208,619,323.62	5,306,552,974.28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2,914,105,348.93	2,194,954,155.91	3,477,345,991.97
(二) 归属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68,945,296.02	2,013,665,167.71	1,829,206,982.31

注：2019 年、2020 年财务数据系期后追溯调整后数据。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3,045,494,991.76	136,231,055,695.71	95,741,152,776.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3,032,381.52	153,118,417.06	109,473,278.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93,290,215.24	25,863,593,754.03	17,695,929,307.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601,817,588.52	162,247,767,866.80	113,546,555,362.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4,509,977,388.26	118,974,379,346.22	79,652,930,476.4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34,778,110.40	5,335,000,326.95	5,214,389,176.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09,033,414.84	4,694,734,703.13	4,917,204,358.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69,711,198.44	25,547,113,793.18	17,380,839,146.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323,500,111.94	154,551,228,169.48	107,165,363,157.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78,317,476.58	7,696,539,697.32	6,381,192,204.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484,143,053.65	25,936,756,881.89	11,151,450,923.4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17,938,484.10	904,003,829.69	603,193,436.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47,092,277.81	1,251,142,238.74	437,498,207.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607,322.36	-8,144,003.81	99,834,795.8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4,015,937.10	7,197,470,984.48	4,048,305,360.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63,797,075.02	35,281,229,930.99	16,340,282,723.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45,954,879.70	3,561,796,788.74	4,346,428,658.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377,407,132.05	30,272,107,675.24	21,179,733,521.3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403,245,568.18	528,481,923.76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0,461,013.07	4,852,389,731.32	4,679,958,217.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27,068,593.00	39,214,776,119.06	30,206,120,397.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3,271,517.98	-3,933,546,188.07	-13,865,837,673.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87,003,374.47	3,374,230,836.01	2,031,413,8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6,958,137,619.96	26,123,203,768.88	47,43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26,242,501.17	10,934,111,975.92	29,742,693,088.0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6,79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71,383,495.60	40,431,546,580.81	859,403,758.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366,118,597.93	34,694,378,928.27	39,423,510,646.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24,887,330.33	3,330,458,543.22	26,543,410,732.4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3,618,532,997.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301,460,342.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7,148,995.94	4,108,940,151.06	977,523,151.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938,154,924.20	42,133,777,622.55	31,139,466,880.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3,228,571.40	-1,702,231,041.74	8,284,043,765.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42,990.68	-13,635,228.53	-10,145,410.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52,017,520.68	2,047,127,238.98	789,252,886.42
加：期初现金及	17,021,222,061.58	14,974,094,822.60	14,170,277,715.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73,239,582.26	17,021,222,061.58	14,959,530,602.11

注：2019 年、2020 年财务数据系期后追溯调整后数据。

三、最近一年的审计意见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江西国控 2021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江西国控 2021 年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江西国控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会计制度和主要会计政策

收购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以及会计制度和主要会计政策变更等具体情况详见备查文件。

第十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已按照《格式准则第 16 号》的要求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收购人应当披露，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收购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江尚文

2022年10月18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黄朝晖

财务顾问主办人：

胡海锋

董立成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8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按照《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经办律师：

唐丽子

孙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022年10月18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收购人工商营业执照；
- 2、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身份证明；
- 3、《无偿划转协议》；
- 4、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之间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发生的相关交易的说明；
- 5、收购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未发生变更的说明；
- 6、收购人及其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 7、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关于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 8、收购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9、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0、收购人 2019-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11、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相关程序的说明；
- 12、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完成后对上市公司后续计划的说明；
- 13、收购人关于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说明；
- 14、收购人关于其持股 5%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说明；
- 15、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16、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17、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18、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章页）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江尚文

签署日期：2022年10月18日

附表

收购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西省鹰潭市
股票简称	江西铜业	股票代码	600362
收购人名称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洪城路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3家上市公司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2家上市公司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A股及H股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 0.00%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A股及H股 持股数量: 1,512,408,110股(其中包含1,203,951,110股A股和308,457,000股H股;此外,截至2022年6月30日,江铜集团净融出1,528,000股A股,若将融出证券数量包括在内,江铜集团实际持有江西铜业1,513,936,110股股份) 持股比例: 43.68%(截至2022年6月30日,江铜集团净融出1,528,000股A股,若将融出证券数量包括在内,江铜集团实际持有江西铜业约43.72%股份)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江铜集团90%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 方式: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间接方式转让		
是否免于发出要约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收购办法》,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及“第九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参见收购报告书“第八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二、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收购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涉及资金来源。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本次收购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之“三、收购履行的程序”。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江尚文

签署日期：2022年10月18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财务顾问报告

上市公司名称：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A 股股票简称：江西铜业

A 股股票代码：600362

H 股股票简称：江西铜业股份

H 股股票代码：0358

收购人财务顾问：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录

第一节 特别声明	3
第二节 释义	4
第三节 财务顾问承诺	5
第四节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6
一、对《收购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6
二、对本次收购目的的核查.....	6
三、对收购人主体资格、经济实力、管理能力、其他附加义务及诚信记录的核查	7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7
（二）收购人的经济实力.....	7
（三）收购人的管理能力.....	7
（四）收购人的其他附加义务.....	8
（五）收购人的诚信记录.....	8
四、对收购人的辅导情况.....	8
五、对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方式的核查	9
六、对收购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9
七、对收购人以证券支付收购对价情况的核查	9
八、对收购人授权和批准情况的核查.....	10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10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10
九、对过渡期安排的核查.....	10
十、对收购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11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11
（二）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11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11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11

(六) 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12
(七)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12
十一、对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影响的核查.....	12
(一)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2
(二)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3
(三)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3
十二、对收购标的权利限制及收购价款之外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14
十三、对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15
(一) 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15
(二) 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15
(三) 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	15
(四) 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15
十四、对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的核查.....	15
十五、本次交易中，收购方、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形...	16
十六、本次收购属于符合《收购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16
十七、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17

第一节 特别声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受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顾问，并就本次收购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经过审慎调查后出具。

作为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中金公司提出的财务顾问意见是在假设本次收购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职责的基础上提出的。本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提供，收购人已保证其所提供的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书面材料、文件或口头证言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

2、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中国证监会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4、对于对本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财务顾问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作出判断。

5、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6、本财务顾问重点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收购报告书》以及有关本次收购的公开披露信息。

第二节 释义

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收购人、江西国控	指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江西省外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江西铜业	指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国资委	指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江西铜业实际控制人
江铜集团	指	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系江西铜业直接控股股东
本次无偿划转、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江铜集团 90% 股权，从而导致收购人间接控制江西铜业 43.68% 股份（若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江铜集团净融出的 1,528,000 股 A 股包括在内，江铜集团实际持有江西铜业约 43.72% 股份）并对江西铜业实现控制的交易事项
《无偿划转协议》	指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之无偿划转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格式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财务顾问、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指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报告、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三节 财务顾问承诺

1、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出具的《收购报告书》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已对收购人出具的《收购报告书》进行核查，确信出具的《收购报告书》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3、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就本次收购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提交财务顾问内部审核部门审查，并获得通过；

5、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

6、本财务顾问与收购人已约定持续督导事宜。

第四节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对《收购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格式准则第 1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收购报告书》，对收购人介绍、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收购人的财务资料等内容进行了披露。

本财务顾问按照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对本次收购目的的核查

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目的如下：

“为深入实施国资国企改革创新行动，做优做强做大省属国有资本运营平台，经江西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将江西省国资委持有的江铜集团 90% 股权无偿划转至江西国控。本次收购系江西国控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江铜集团 90% 股权，从而导致间接收购江铜集团持有的江西铜业 1,512,408,110 股股份（含 1,203,951,110 股 A 股和 308,457,000 股 H 股，合计占江西铜业总股本的 43.68%；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江铜集团净融出 1,528,000 股 A 股，若将融出证券数量包括在内，江铜集团实际持有江西铜业 1,513,936,110 股股份，占江西铜业总股本约 43.72%）。”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目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对收购人主体资格、经济实力、管理能力、其他附加义务及诚信记录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所有必备证明文件，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经济实力、管理能力、其他附加义务和诚信情况进行核查。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收购人名称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洪城路8号
法定代表人	江尚文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763363555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及国有股权的管理和运营；资本运营；企业改制重组顾问、投资咨询和财务顾问；资产托管和代理；省国资委授权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4年5月8日至长期
股东名称	江西省国资委（持股比例为90%）、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929号吉成大厦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并且已经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的经济实力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系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涉及交易对价，收购人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

（三）收购人的管理能力

收购人主要从事资本运营和产业投资业务。业务领域包含引领带动性投资、资产

管理、资本运营、基金投资和金融服务。目前，收购人已实施了华赣航空、国控启迪云计算、江西直升机、赞比亚江西多功能经济区等一批省级重点项目。

收购人拥有丰富的企业经营和管理经验，能够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股东职责，并实行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制定的部门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协助收购人规范化运作和管理上市公司。

（四）收购人的其他附加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除按《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外，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五）收购人的诚信记录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均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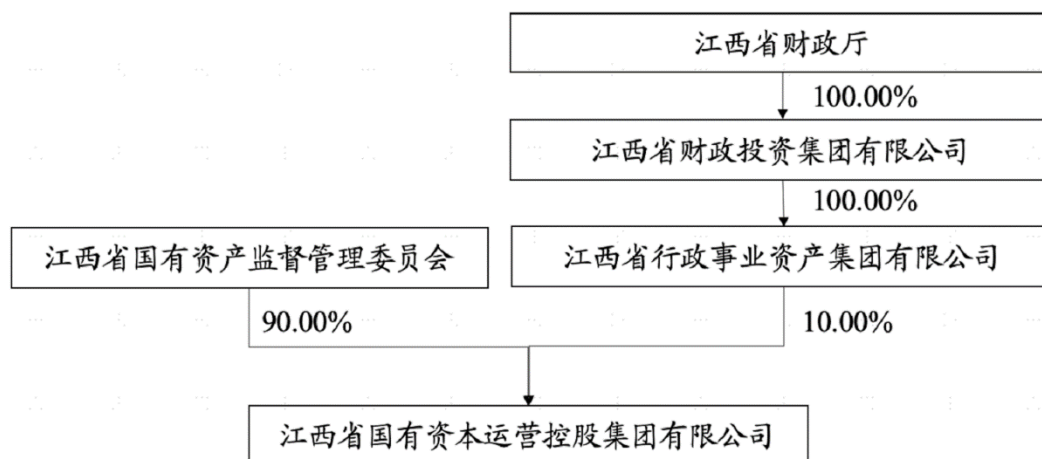
四、对收购人的辅导情况

在本次收购中，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讲解《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辅导，督促其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具备进入证券市场应有的法律意识和诚信意识。

在持续督导期间，本财务顾问将承担持续督导责任，督促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方式的核查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的股东共有两名，其中江西省国资委持股比例为 90%，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真实、完整和准确。

六、对收购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进行，不涉及交易对价及资金来源问题。

七、对收购人以证券支付收购对价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进行，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对价的情况。

八、对收购人授权和批准情况的核查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1、2022年3月，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本次无偿划转的通知文件，经江西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将江西省国资委持有的江铜集团90%股权无偿划转至江西国控。

2、2022年5月，江西国控获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关于同意豁免要约收购的书面函件。

3、2022年10月，江西省国资委与江西国控签署《无偿划转协议》。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1、本次收购尚需通过中国境内反垄断审查及必要的中国境外反垄断审查。

2、本次收购尚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企业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登记。

3、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应其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所涉及到的必要之批准、核准、备案、许可等审批事项。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批准和决策等法定程序。

九、对过渡期安排的核查

收购人暂无在过渡期内对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员工、分红政策和组织结构等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也无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的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未作出不利于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或不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安排或计划。

十、对收购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其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二）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没有策划关于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或建议，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的章程进行修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出重大

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重大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及其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相关计划有利于维持上市公司的经营稳定、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一、对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影响的核查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不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等不因本次收购而发生变化。本次收购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上市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将继续与控股股东保持独立。

为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江西国控保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分开，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干预上市公司经营决策、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江西国控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

二、上述承诺于江西国控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江西国控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江西国控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阴极铜、铜杆线、黄金、白银、化工产品、铜精矿、稀散金属及其他有色金属的生产、加工和贸易等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和上市公司的上述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为避免收购人（含其控制的非上市公司体内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含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江西国控将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或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江西国控获得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可能产生竞争的业务机会时，江西国控将给予上市公司该类机会的优先发展权和项目的优先收购权，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并将以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时所遵循的商业惯例作为定价依据；

二、如上市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江西国控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江西国控将以停止经营竞争业务、将竞争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或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

三、上述承诺于江西国控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江西国控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江西国控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江西国控及其控制的企业不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江西国控及拟划入江西国控的所属相关企业及其下属单位之间的交易，将构成新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基于审慎原则，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上述交易纳入关联交易范围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相关交易情况将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中披露。

为规范和减少收购人（含其控制的其他非上市公司体内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含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在不对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承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公司承诺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3、对于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包括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履行回避表决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4、本公司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上述承诺于江西国控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江西国控违反上述承诺，江西国控将依法承担及赔偿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就上市公司独立性、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问题做了相关承诺，保证上市公司的规范运行，上述承诺具有可行性。

十二、对收购标的权利限制及收购价款之外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江铜集团因开展融券业务净融出 1,528,000 股江西铜业 A 股。除此之外，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本次收购涉及的江铜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不涉及收购价款之外其他补偿安排。

十三、对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资产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的计划，亦不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十四、对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江铜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江西省国资委。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因正常业务经营而产生的经营性往来，除上述经营性

往来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五、本次交易中，收购方、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第五条规定，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项目申请时应在披露文件中说明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第六条规定，证券公司应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的服务对象进行专项核查，关注其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及相关聘请行为是否合法合规。证券公司应就上述核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中，中金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收购人除聘请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即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六、本次收购属于符合《收购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经江西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将江西省国资委持有的江铜集团 90% 股权无偿划转至江西国控。上述事项导致江西国控间接收购江铜集团控制的江西铜业 1,512,408,110 股股份，占江西铜业总股本的 43.68%（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江铜集团净融出 1,528,000 股 A 股，若将融出证券数量包括在内，江铜集团实际持有江西铜业 1,513,936,110 股股份，占江西铜业总股本约 43.72%）。

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关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

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的规定。因此，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中关于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系经政府批准进行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十七、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收购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不良的诚信记录，收购人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黄朝晖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曙光

内核负责人：

杜祎清

财务顾问主办人：

胡海锋

董立成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8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国控或收购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西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铜集团）90%股权无偿划转给江西国控（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从而导致江西国控通过江铜集团控制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江西铜业）1,512,408,110股股份（含1,203,951,110股人民币普通股和308,457,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3.68%；截至2022年6月30日，江铜集团净融出1,528,000股A股，若将融出证券数量包括在内，江铜集团实际持有江西铜业1,513,936,110股股份，占江西铜业总股本约43.72%）（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以下简称本次免于要约）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之规定，并按照中国境内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

本所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境内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金杜律师事务所全球办公室

北京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海口 | 杭州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济南 | 南京 | 青岛 | 三亚 | 上海 | 深圳 | 苏州 | 珠海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墨尔本 | 珀斯 | 悉尼 | 迪拜 | 东京 | 新加坡 | 布鲁塞尔 | 法兰克福 | 伦敦 | 马德里 | 米兰 | 纽约 | 硅谷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ikou | Hangzhou | Hong Kong SAR | Jinan | Nanjing | Qingdao | Sanya | Shanghai | Shenzhen | Suzhou | Zhuhai | Brisbane | Canberra
Melbourne | Perth | Sydney | Dubai | Tokyo | Singapore | Brussels | Frankfurt | London | Madrid | Milan | New York | Silicon Valley

本所仅就本次免于要约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意见及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意见及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收购人的如下保证：

1. 其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扫描材料、说明、承诺函或证明；

2. 其提供给本所的上述文件及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扫描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江西国控在其为本次收购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及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免于要约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收购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江西国控/收购人	指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铜业/上市公司	指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铜集团	指	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
江西省国资委	指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	指	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无偿划转	指	江西省国资委将所持江铜集团90%股权无偿划转给江西国控。无偿划转完成后，江西国控持有江铜集团90%股权
本次收购	指	江西省国资委将所持江铜集团90%股权无偿划转给江西国控。无偿划转完成后，江西国控持有江铜集团90%股权，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持有江铜集团10%股权；江西国控通过江铜集团控制江西铜业1,512,408,110股股份（含1,203,951,110股人民币普通股和308,457,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3.68%；截至2022年6月30日，江铜集团净融出1,528,000股A股，若将融出证券数量包括在内，江铜集团实际持有江西铜业1,513,936,110股股份，占江西铜业总股本约43.72%）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	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无偿划转协议》	指	江西省国资委与江西国控于2022年10月8日签署的《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之无偿划转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江西国控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近三年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3086号《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0919号《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审华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AC审字[2022]0130号《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修正）》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000763363555U的《营业执照》及《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763363555U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洪城路8号
法定代表人	江尚文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4年5月8日
营业期限	2004年5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及国有股权的管理和运营；资本运营；企业改制重组顾问、投资咨询和财务顾问；资产托管和代理；省国资委授权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西省国资委持有90%股权、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持有10%股权

（二）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近三年审计报告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以下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依据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江西铜业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收购前，江西省国资委通过江铜集团控制上市公司1,512,408,110股股份（含1,203,951,110股人民币普通股和308,457,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3.68%；截至2022年6月30日，江铜集团净融出1,528,000股A股，若将融出证券数量包括在内，江铜集团实际持有江西铜业1,513,936,110股股份，占江西铜业总股本约43.72%）。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已同意将江铜集团（江西省国资委持有的90%股权）按照财务并表方式整合划入江西国控。本次无偿划转后，江西国控通过江铜集团控制上市公司1,512,408,110股股份（含1,203,951,110股人民币普通股和308,457,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3.68%；截至2022年6月30日，江铜集团净融出1,528,000股A股，若将融出证券数量包括在内，江铜集团实际持有江西铜业1,513,936,110股股份，占江西铜业总股本约43.72%）。

如上所述，本次收购是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进行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导致江西国控在江西铜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江西铜业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之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三、本次收购的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取得的批准或同意

1.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已下发通知，同意将江铜集团（江西省国资委持有的90%股权）按照财务并表方式整合划入江西国控。

2. 2022年5月，江西国控已获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关于同意豁免要约收购江西铜业股份（00358.HK）的书面函件。

（二）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批准或同意

1. 本次收购尚需通过中国境内反垄断审查及必要的中国境外反垄断审查。
2. 其他根据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需取得的批准或同意。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尚需取得的批准或同意外，本次收购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或同意。

四、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二）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批准或同意”所述批准后进行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西铜业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本次收购，江西铜业于2022年3月26日披露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于2022年10月12日披露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划转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按照《收购办法》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收购人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相关自查报告，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文件，在上市公司就本次无偿划转首次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2022年3月26日）前6个月内，除收购人监事舒其勇存在买卖江西铜业A股股票情况外，收购人及收购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姓名	股票账户	上市公司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买入/卖出)	股份变动 数量 (股)	交易价格 (元/ 股)
舒其勇	A4740704311	江西铜业	2021.11.24	买入	100	23.36
舒其勇	A4740704311	江西铜业	2021.11.24	买入	100	23.53
舒其勇	A4740704311	江西铜业	2021.11.29	买入	100	23.01
舒其勇	A4740704311	江西铜业	2021.12.14	买入	200	22.90
舒其勇	A4740704311	江西铜业	2021.12.23	卖出	500	23.10

就上述股票交易行为，舒其勇在《关于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中承诺如下：

“（一）上述交易账户系本人以个人名义开立，上述股票交易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二）本人或本人直系亲属的股票交易行为发生时未知悉本次交易事项，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是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及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出于合理安排和资金需求筹划而进行，上述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事项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本次收购有关内幕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四）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收购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证券主管机关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如上述买卖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的要求，本人愿意将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综上，根据收购人出具的相关自查报告，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且在前述人员及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及访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本所认为，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上市公司就本次无偿划转首次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2022年3月26日）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江西铜业股票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收购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2. 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之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3.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二）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批准或同意”外，本次收购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或同意；

4. 本次收购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二）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批准或同意”所述批准或同意后进行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5. 收购人已按照《收购办法》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6.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相关自查报告，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且在前述人员及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及访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本所认为，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上市公司就本次无偿划转首次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2022年3月26日）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江西铜业股票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收购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唐丽子

经办律师：



孙勇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国控或收购人）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西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铜集团）90%股权无偿划转给江西国控（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从而导致江西国控通过江铜集团控制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江西铜业）1,512,408,110股股份（含1,203,951,110股人民币普通股和308,457,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3.68%；截至2022年6月30日，江铜集团净融出1,528,000股A股，若将融出证券数量包括在内，江铜集团实际持有江西铜业1,513,936,110股股份，占江西铜业总股本约43.72%）（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事宜编制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之规定，并按照中国境内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

本所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境内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意见及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意见及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收购人的如下保证：

1. 其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扫描材料、说明、承诺函或证明；

2. 其提供给本所的上述文件及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有效；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扫描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江西国控在其为本次收购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及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收购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江西国控/收购人	指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铜业/上市公司	指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铜集团	指	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
江西省国资委	指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	指	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无偿划转	指	江西省国资委将所其持有的江铜集团 90%股权无偿划转给江西国控。无偿划转完成后，江西国控持有江铜集团 90%股权
本次收购	指	江西省国资委将所其持有的江铜集团 90%股权无偿划转给江西国控。无偿划转完成后，江西国控持有江铜集团 90%股权，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持有江铜集团 10%股权；江西国控通过江铜集团控制江西铜业 1,512,408,110 股股份（含 1,203,951,110 股人民币普通股和 308,457,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3.68%；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江铜集团净融出 1,528,000 股 A 股，若将融出证券数量包括在内，江铜集团实际持有江西铜业 1,513,936,110 股股份，占江西铜业总股本约 43.72%）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	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无偿划转协议》	指	江西省国资委与江西国控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签署的《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之无偿划转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江西国控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近三年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

		[2020]003086号《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0919号《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AC审字[2022]0130号《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修正)》
《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正文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根据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000763363555U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763363555U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洪城路8号
法定代表人	江尚文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5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及国有股权的管理和运营；资本运营；企业改制重组顾问、投资咨询和财务顾问；资产托管和代理；省国资委授权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西省国资委持有 90% 股权、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持有 10% 股权

(二) 收购人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根据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000763363555U的《营业执照》《收购报告书》及江西国控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国控最近五年没有受过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收购报告书》及江西国控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国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江尚文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阙泳	副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胡劲松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冷绪忠	董事、财务总监	中国	中国	无
詹诗华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朱金龙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俞铁成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孙兵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李松	监事会主席	中国	中国	无
刘双喜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郭庆华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李艳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舒其勇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杨江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毛顺茂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王庆员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罗敏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丁鸿君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江西国控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没有受过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 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江西国控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在境内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简称、证券代码	持有单位及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新钢股份 (600782.SH)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国控直接持有100%股权)持股44.81%	黑色金属冶炼和锻压加工、销售；金属制品加工、销售；电缆电线制造、销售；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煤焦油、煤焦酚、粗苯、煤焦沥青、焦化萘、蒽油、洗油、硫磺、氧、液氧、氮、液氮、氩、液氩、脱酚油、硫酸（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通用设备制造、安装维修、销售；压力容器制造；工业油品检测、起重机械安装维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一类汽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仓储（不含危险品）及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凭进出口备案登记证经营）；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和维修；仪器仪表制造和维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国旅联合 (600358.SH)	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国控直接持有34.65%股份)持股19.57%	旅游产业投资，旅游信息咨询服务，酒店管理及度假区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国内贸易，旅游电子商务，实物租赁，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体育赛事组织服务，文化、艺术活动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创美药业 (02289.HK)	江西江中医药商业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国控直接持有	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消毒器械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20.5%股权) 持股 26.90%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广告设计、代理,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仓储设备租赁服务, 办公设备租赁服务, 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卫生用杀虫剂销售, 化妆品批发, 化妆品零售, 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 个人卫生用品销售, 食品用洗涤剂销售, 日用杂品销售, 日用品批发,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劳动保护用品销售,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 初级农产品收购, 农副产品销售, 食用农产品初加工, 装卸搬运, 运输货物打包服务, 包装服务, 咨询策划服务,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 国内贸易代理,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注: 根据新钢股份(600782.SH)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的《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经江西省国资委批准, 江西国控将其持有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51%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完成后,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将通过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新钢股份44.81%股份而成为新钢股份的间接控股股东, 江西国控不再控制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该等交易尚在进行中; 根据创美药业2022年9月28日披露的有关公告, 要约方江西江中医药商业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与转让方创美药业现控股股东于2022年9月13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方将其持有的9%股份转让给要约方且将3.70%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要约方。收购完成后, 要约方将持有创美药业35.90%的股份, 要约方将控制创美药业39.60%的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该等交易尚在进行中。

(五) 收购人持股5%以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江西国控书面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形如

下:

序号	名称	持有单位及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南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国控直接持有71.14%股权)持股6.19%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凭许可证经营)
2	中国中盛证券有限公司	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国控直接持有71.14%股权)持股100%	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开展经香港证监会核准的证券交易、就证券提供意见、提供资产管理业务

(六)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近三年审计报告及江西国控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一）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江西国控书面确认，为深入实施国资国企改革创新行动，做优做强做大省属国有资本运营平台，经江西省人民政府同意，江西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江铜集团90%股权无偿划转至江西国控。本次收购系江西国控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取得江铜集团90%股权，从而导致间接控制江西铜业1,512,408,110股股份（含1,203,951,110股人民币普通股和308,457,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合计占江西铜业总股本的43.68%；截至2022年6月30日，江铜集团净融出1,528,000股A股，若将融出证券数量包括在内，江铜集团实际持有江西铜业1,513,936,110股股份，占江西铜业总股本约43.72%）。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的股份处置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江西国控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如发生因履行法律法规规定义务而导致收购人增加或处置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形，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三）本次收购的程序

1. 本次收购已取得的批准或同意

（1）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已下发通知，同意将江铜集团（江西省国资委持有的90%股权）按照财务并表方式整合划入江西国控。

（2）2022年5月，江西国控已获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关于同意豁免要约收购江西铜业股份（00358.HK）的书面函件。

2. 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批准或同意

（1）本次收购尚需通过中国境内反垄断审查及必要的中国境外反垄断审查。

（2）其他根据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需取得的批准或同意。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尚需取得的批准或同意外，本次收购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或同意。

三、收购方式及相关收购协议

（一）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江西国控书面确认，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直接或间接控制江西铜业股份或其表决权。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江西铜业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江西省国资委持有江铜集团90%股权，江铜集团持有江西铜业1,512,408,110股股份（含1,203,951,110股人民币普通股和308,457,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3.68%。此外，截至2022年6月30日，江铜集团净融出1,528,000股A股，若将融出证券数量包括在内，江铜集团实际持有江西铜业1,513,936,110股股份，占江西铜业总股本约43.72%。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系江西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江铜集团90%股权以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划转给江西国控。本次无偿划转后，江西国控通过江铜集团控制江西铜业1,512,408,110股股份（含1,203,951,110股人民币普通股和308,457,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3.68%；截至2022年6月30日，江铜集团净融出1,528,000股A股，若将融出证券数量包括在内，江铜集团实际持有江西铜业1,513,936,110股股份，占江西铜业总股本约43.72%）。

（二）本次收购涉及的交易协议

2022年10月8日，江西省国资委与江西国控签署《无偿划转协议》，约定江西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江铜集团90%股权无偿划转给江西国控。

（三）本次收购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收购未导致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过户事项。

根据江西省国资委与江西国控于2022年10月8日签署的《无偿划转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无偿划转协议》签署之日，江西省国资委持有的江铜集团90%股权为江西省国资委合法拥有并已全部完成实缴，江西省国资委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股权上未设置任何质权或者其他担保权或司法冻结等法律限制转让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江西国控书面确认，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四、本次收购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江西国控书面确认，江西国控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江铜集团90%股权进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江西国控无需支付对价款，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利用

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五、 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江西国控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收购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江西国控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江西铜业主营业务或者对江西铜业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未来基于江西铜业的发展需求拟对江西铜业的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二）未来十二个月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江西国控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江西铜业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无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未来基于江西铜业的发展需求拟对江西铜业及其子公司进行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江西国控无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江西国控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未就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若未来基于江西铜业的发展需求拟对江西铜业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江西国控无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的章程进行修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江西国控无对江西铜业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若未来基于江西铜业的发展需求拟对江西铜业现有员工聘用做出重大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

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江西国控无对江西铜业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未来基于江西铜业的发展需求拟对江西铜业现有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江西国控无对江西铜业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若未来基于江西铜业的发展需求拟对江西铜业业务和组织机构进行重大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六、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江西国控将成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为持续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江西国控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江西国控保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分开，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干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干预上市公司经营决策、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江西国控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

二、上述承诺于江西国控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江西国控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江西国控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及相关解决措施

1. 本次收购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阴极铜、铜杆线、黄金、白银、化工产品、铜精矿、

稀散及其他有色金属的生产、加工和贸易业务。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江西国控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上述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收购人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上述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江西国控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江西国控将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或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江西国控获得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可能产生竞争的业务机会时，江西国控将给予上市公司该类机会的优先发展权和项目的优先收购权，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并将以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时所遵循的商业惯例作为定价依据；

二、如上市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江西国控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江西国控将以停止经营竞争业务、将竞争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或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

三、上述承诺于江西国控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江西国控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江西国控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江西国控确认，本次收购前，江西国控及其控制的企业不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如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江西国控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则该交易将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为规范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江西国控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在不对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承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公司承诺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3. 对于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包括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履行回避表决义务，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4. 本公司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上述承诺于江西国控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江西国控违反上述承诺，江西国控将依法承担及赔偿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上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审计报告、江西国控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资产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江西国控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24个月内，江西国控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江西国控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24个月，收购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江西铜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它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江西国控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24个月，收购人不存在对江西铜业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八、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收购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文件，在上市公司就本次无偿划转首次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2022年3月26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文件，在上市公司就本次无偿划转首次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2022年3月26日）前6个月内，除收购人的监事舒其勇外，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舒其勇提供的《关于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访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文件，在上市公司就本次无偿划转首次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2022年3月26日）前6个月内，舒其勇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姓名	股票账户	上市公司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买入/卖出)	股份变动数量 (股)	交易价格 (元/股)
舒其勇	A4740704311	江西铜业	2021.11.24	买入	100	23.36
舒其勇	A4740704311	江西铜业	2021.11.24	买入	100	23.53
舒其勇	A4740704311	江西铜业	2021.11.29	买入	100	23.01
舒其勇	A4740704311	江西铜业	2021.12.14	买入	200	22.90
舒其勇	A4740704311	江西铜业	2021.12.23	卖出	500	23.10

就上述股票交易行为，舒其勇在《关于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中承诺如下：

“（一）上述交易账户系本人以个人名义开立，上述股票交易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二）本人或本人直系亲属的股票交易行为发生时未知悉本次交易事项，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是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及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出于合理安排和资金需求筹划而进行，上述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事项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本次收购有关内幕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四)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收购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证券主管机关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如上述买卖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的要求,本人愿意将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综上,根据收购人出具的相关自查报告,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且在前述人员及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及访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本所认为,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上市公司就本次无偿划转首次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2022年3月26日)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江西铜业股票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收购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与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应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收购办法》和《1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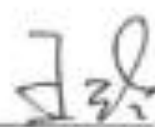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法律意见书》的盖章页)



经办律师: 
唐丽子


孙勇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